

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文件

浙师数计〔2020〕2号

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研究生部 分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

各系（所）、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学院人才培养经费使用效益，加强学科建设对人才培养的支持，经学院研究讨论，对研究生会议差旅费、发表论文版面费、毕业论文打印费等相关开支内容进行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开支范围

会议差旅费（国内学术会议等）；发表论文版面费；毕业论文制作打印费。

开支范围	博士研究生	硕士研究生	备注
国内学术会议差旅费 等	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外出参加一次学术会议， 限金额 1500 元/生。		各项开支超出 部分由导师科 研课题经费支 出或者获取相 关学科经费的 支持。
发表论文版面费 (学生为第一人)	1. 关于满足毕业要求的一般性论文，在研期间 只能报销一篇论文版面费，金额限 1000 元内。 2. 学位点学生发表 ESI 数学或计算机科学领域 的论文不限金额和篇数。		
毕业论文制作打印费	1000 元/生	500 元/生	

二、2020 年研究生部分经费报销注意事项

符合规定的报销凭据（正规发票），报销时持正规发票（导师同意报销的签字）、学院研究生秘书签字并登记支出金额，再到分管副院长处签字，经学院一支笔书记签字后方能去校财务报账。

三、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学科与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

2020 年 3 月 20 日